

2015年大涌镇预算收入支出表(决算)

编制单位：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执行数	支 出 项 目	2015年执行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20,907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37,979
1、税收分成收入	7,232	1、一般公共服务	2,264
2、非税收入	13,675	2、外交	0
(1) 专项收入	1,176	3、国防	0
其中：排污费收入	45	4、公共安全	4,02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0	5、教育	6,604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99	6、科学技术	1,041
教育费附加收入	772	7、文化体育与传媒	578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76	8、社会保障和就业	2,904
其中：市级分成收入	489	9、医疗卫生	9,833
本镇区征收收入	1,187	10、节能环保	823
(3) 罚没收入分成	552	11、城乡社区事务	3,053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即：企业上缴）	0	12、农林水事务	1,901
(5)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利息收入）	712	13、交通运输	3,582
其中：市级分成收入	0	14、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8
本镇区征收收入	712	15、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6) 其他收入	9,559	16、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
其中：市级分成收入（工会经费返还）	22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本镇区征收收入	9,536	18、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20
		19、住房保障支出	1,242
		20、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	0
二、上级补助公共预算收入	21,892	21、预备费	0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500	22、国债还本付息支出（市本级科目，请勿填列）	0
2、政策性转移支付收入	206	23、其他支出	0
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293	24、债券发行费用	3
4、定向性转移支付	787		
5、其他转移支付	3,107		
三、地方债券收入	3,271		
四、基金预算收入	14,585	二、基金预算支出	16,823
1. 城乡社区事务	14,585	1. 城乡社区事务	16,57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6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9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3,10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610
污水处理费收入	87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0
2. 其他收入	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63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04
四、上级补助基金收入	549	2. 农林水事务	0
6. 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收入	26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0
7.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42	3. 其他支出	248
8.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4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5
9. 其他	236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
(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233		
(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3		
当年收入小计	61,204	当年支出小计	54,802
上年结余	5,229	结余	11,631
其中：一般预算结余	3,012	其中：一般预算结余	11,103
基金预算结余	2,216	基金预算结余	528
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66,433	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66,433